

食品法规与管理

陈志成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法规与管理/陈志成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6

ISBN 7-5025-7439-5

I. 食… II. 陈… III. 食品卫生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5072 号

食品法规与管理

陈志成 主编

责任编辑: 侯玉周

文字编辑: 刘莉珺

责任校对: 凌亚男

封面设计: 潘峰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 (010) 64982530

(010) 64918013

购书传真: (010) 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9 $\frac{3}{4}$ 字数 374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7439-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范与发展以及我国加入 WTO 后的国际经贸合作日益增多，人们商品经济意识不断提高，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重视食品法规的学习。这对开展（食品的）经济贸易活动，扩大国际间的广泛合作与交流，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有效地发展粮食经济，保证生产出卫生、安全、合格的营养食品，确保人们的身体健康，起着关键的作用；在经济交往过程中，能使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食品生产企业通过学习食品法规，可以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加强法制观念，开阔视野，建立良好的生产技术规范。在日常企业管理中，以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科学的工作作风和对消费者健康高度负责的求实精神，关注食品卫生安全，建立食品标准体系，熟悉食品法规，积极学习发达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进出口贸易法规，对扫清食品流通和进出口贸易障碍，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对于食品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来说，这些学生毕业后，多数会在食品专业的教学、科研、商检、质检和工厂产品控制部门工作，长期处在食品卫生质量检测和管理的第一线，急需充实食品法规的基础知识。因此，引导他们重视对食品法规的学习，了解国际国内的食品法律规范，懂得“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标准法”、“计量法”、“商检法”和“商标法”以及食品卫生标准和相应的检验方法，是管理各种（类）食品质量的基础，是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正当合法权益的关键。该书的出版对读者掌握我国食品工业的规范发展，建立食品生产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市场和流通领域的法制管理都将有较大的帮助。本书可作为食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和流通环节等必备的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与标准以及企业质量认证的参考手册。

本书由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陈志成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编，郑州金成制粉技术有限公司宋香菊、雷晓艳、宋银祥、蒋永生等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全书内容充实、全面，汇集了国内外对食品卫生与安全的相关法律、规范与规定。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戚世钧教授、副校长卞科教授和粮油食品学院院长王凤成教授以及科研处陈复生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出现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建议。

编 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提高质量意识, 加强法制管理	1
二、执行产品质量法	2
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
四、食品卫生法	15
五、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3
六、反不正当竞争法	31
第二章 食品卫生质量规定	36
第一节 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36
一、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6
二、国家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36
三、食品的卫生规定	39
第二节 食品添加与营养强化的标准与规定	41
一、食品添加剂的卫生管理规定	41
二、食品营养强化及卫生管理的规定	42
三、禁止食品加药管理规定	43
四、食品新资源管理的规定	44
第三节 新建食品企业的有关规定	45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食品企业的预防卫生监督的规定	45
二、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规定	45
三、食品索证的规定	46
四、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规定	46
五、食品企业卫生管理的规定	47
六、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47
第四节 食品违规与处罚的有关规定	48
一、食物中毒管理的规定	48
二、食源性疾患的损害赔偿的规定	48
三、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规定	50
四、不服从行政处罚的食品卫生经营者的起诉	50
五、对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	51

六、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刑事责任	51
第三章 食品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52
第一节 标准与标准化	52
一、标准和标准化的概念	52
二、标准的分级、分类和标准体系	53
第二节 食品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63
一、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通用基础标准	63
二、药品、食品、环保、能源性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70
第三节 食品企业的国际认证和标准化	71
一、产品品质的认证和监督	72
二、品质管理体系认证	81
三、国际标准和标准化	82
第四节 ISO 9000 质量体系	88
一、ISO 9000 族标准基本内容及名词解释	88
二、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简介	89
三、ISO 9000 认证的益处	91
四、国际认证的收益	93
五、推行 ISO 9000 的一般步骤	93
六、质量体系标准与两类标准	94
七、三个质量保证模式的特点	96
第五节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96
一、HACCP 的定义	98
二、HACCP 体系的内容	99
三、HACCP 体系的基本原理	100
四、HACCP 控制软件	100
五、HACCP 实施程序	103
六、HACCP 与食品安全性	104
七、HACCP 的应用	105
第四章 无公害食品与绿色食品的有关规定	107
第一节 食品潜在的危害	107
一、食品危害的定义	107
二、食品的十大污染途径	107
三、病毒对食品的污染	108
四、引起食物中毒的六种新病原菌	111
第二节 无公害食品的概念及有关规定	112

一、无公害食品定义	112
二、无公害农产品（食品）生产条件	112
三、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评定	113
四、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办法	115
五、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118
六、发展无公害农业的必要性	118
第三节 有机食品的有关规定	120
一、有机食品的技术规范	120
二、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	121
第四节 绿色食品的有关规定	122
一、绿色食品的标准和制定的依据	122
二、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概述	125
三、绿色食品使用防伪标签	127
四、绿色食品的相关规定	127
第五章 保健食品与转基因食品的有关规范	134
第一节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134
第二节 保健食品评审技术规程	139
第三节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143
第四节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145
第五节 功能性食品	145
一、功能食品的概述	145
二、功能食品的定义	146
三、功能食品的分类	146
四、功能食品承载基质标准	147
五、功能食品的市场	147
第六节 转基因食品的有关规定	148
一、转基因食品的概述	149
二、非转基因产品身份保持（IP）认证	153
第六章 食品标签与商品条码和保质期及广告宣传的规定	156
第一节 食品标签	156
一、食品标签的通用标准	156
二、一些食品专业标签标注规定	156
三、加强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管理	159
四、进口食品销售管理办法	160
五、国外食品包装标签规定	160

第二节	商品条码	163
一、	商品的条码	163
二、	我国有机食品将使用证明标志	167
三、	关于发酵型乳酸菌饮料的规定	167
四、	食用碘盐包装采用防伪的规定	167
第三节	食品的保质期与广告宣传	168
一、	一些食品的保质期规定	168
二、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169
三、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69
四、	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的规定	169
第七章	食品包装与计量法规	170
第一节	食品包装与材料的有关规定	170
一、	定型包装食品说明书和标志的规定	170
二、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管理规定	170
三、	近年来食品包装行业发展的新技术	170
四、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	172
五、	世界部分国家对转基因食品包装标识的规定	172
六、	德国对我国出口食品包装材料提出新要求	174
七、	国际市场对食品包装的要求	175
八、	食品包装法	175
第二节	计量与计量法规	175
一、	计量与计量法	175
二、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的规定	176
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177
第三节	计量违规与监督	178
一、	强制检定与非强制检定的规定	178
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178
三、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179
四、	违反计量法法律制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0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81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1
第八章	进出口食品检验管理规定	182
第一节	商品进出口名词术语解释	182
一、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182
二、	品质检验	182

三、卫生检验	182
四、包装检验	183
五、安全性能检验	183
六、口岸查验	183
七、初验、复验和重验	184
八、出口商品检验有效期和出运限期的区别	184
九、索赔、理赔和拒赔	185
十、出国参与检验	185
十一、产地检验	185
十二、签证和放行	185
十三、商检证书	186
十四、关境、自由贸易区、保税仓库	186
十五、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标志	187
十六、封识管理	187
第二节 检验机构与规定	188
一、进出口商检工作的地位	188
二、商检机构的职责	189
三、专职检验机构	189
四、外贸商检程序	190
五、商检机构签发的证书	191
六、商检机构对报验时限和地点的规定	19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签证和受惠法规	191
一、商检机构签发的证书	191
二、商检证书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91
三、在国内使用的出口商品商检证单的种类	193
四、普惠制的原则和目的	19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时应注意的各项问题	194
一、进口商品外包装的残损	194
二、装载出口的需要强制检验的食品船舱	194
三、使用“安全食品”标志	195
第五节 进出口食品的有关规定	195
一、进出口商检法规	195
二、进出口商检的作用	196
三、进出口商检的范围	197
四、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依据	197

五、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的内容	198
六、涉及卫生因素的商品	198
七、商检抽样的常用方法	198
八、国家对出口食品检验管理的规定	198
九、进口食品商检有标志	199
第六节 进出口食品的申请和检验程序	199
一、免验及申请免验	199
二、办理申请进出口商品免验、放行的基本程序	200
三、办理进口商品的报验程序	200
四、进口商品的报验要求	201
五、办理出口商品的报验程序	201
第七节 有关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规定和措施	202
一、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管理	202
二、进口食品卫生质量管理	203
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	205
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208
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向国外卫生注册管理规定	208
六、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208
七、我国食品卫生注册管理的现状与管理的内容	209
八、申请卫生注册登记的办理	210
九、符合国外注册要求的出口食品企业	210
第九章 发达国家食品法规介绍	212
第一节 美国食品法规介绍	212
一、美国食品安全体系简要介绍	212
二、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简介及相关食品法规介绍	213
三、美国食品添加剂法规	222
四、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	222
五、美国对进口食品检查	224
六、美国的保健食品法规	225
七、美国加工食品营养成分标签法	228
八、美国的打假食品法规	229
九、食品、保健品、药品的认定	230
十、FDA 对食品补充剂的规定	231
十一、美国健康食品的管理体制法规介绍	232
十二、美国食品包装的新规定	234

第二节 欧盟食品法规介绍	235
一、欧盟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35
二、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	237
三、欧盟食品卫生规范和要求	249
四、欧盟有机食品贸易法规	251
第三节 日本食品法规介绍	251
一、日本食品安全体系介绍	251
二、日本的食物安全委员会介绍	252
三、日本进口检疫与食品卫生制度	253
第四节 加拿大食品法规介绍	254
一、加拿大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54
二、加拿大食品检验署简介	257
三、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法律法规	257
四、加拿大对进口海产品的规定	258
第五节 澳大利亚食品法规介绍	259
一、澳大利亚食品管理体系	259
二、澳大利亚进口食品管理	260
三、澳大利亚出口食品管理	263
四、澳大利亚风险类别食品、检验项目及限量	265
第六节 法国食品卫生安全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266
一、各方分担食品安全问题责任	267
二、法国食品卫生安全体系的基础及内容	267
第七节 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268
一、日本	270
二、美国	271
三、欧盟	273
第八节 食品法典	277
一、前言	277
二、法典成效	278
三、食品法典的起源	280
四、法典系统	284
五、法典和消费者	293
六、法典和国际食品贸易	296
七、法典和科学	298

八、法典行政机构·····	300
九、国际食品法典新动向·····	300
十、法典和未来·····	302
附录 英文缩写名称·····	302

第一章 绪 论

一、提高质量意识，加强法制管理

中国有一句老话“民以食为天”，形象地说明了食品对人的重要性，食品安全卫生则更是“人命关天”。纵观全球，食品安全现在是国内外消费者关注、政府重视的焦点问题。无论是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还是二噁英、甲醛、氯霉素等药物残留和污染，都一次又一次引起消费者的恐慌和愤怒。“空壳奶粉”毒害婴儿事件令人震惊，不法商贩造假害人的行为令人发指，全国各地类似事件，屡见不鲜，时有发生。为提高民众的质量安全意识，在 20 世纪 80 年代（即 1983 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确定每年 3 月 15 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并规定了消费者的“四项权利”：即有权获得安全保障；有权获得正确资料；有权自由决定选择；有权提出消费意见。世界各国消费者组织以此作为最基本的工作保障。

国际消费者联盟（简称 IOCU）成立于 1960 年，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非政治性组织，目前成员有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170 多个消费者组织。中国消费者协会在该组织于 1987 年 9 月召开十二届大会上被接纳为正式会员。

国际消费者联盟的宗旨是：在世界范围内协助各国消费者组织及政府做好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工作，促进对产品比较试验方面的国际合作；收集、整理、交换各国消费者运动的情报；出版刊物；开展消费者教育；组织各种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研讨；在国际机构中代表消费者说话；协助世界不发达地区的消费者组织开展生产。

国际消费者联盟确定“3·15”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其目的是“为了扩大宣传，促进各国消费者组织的合作和交往，在国际范围内引起重视，更好地开展保护消费者活动。”

从 1983 年以来，每年的 3 月 15 日，世界各地的消费者组织都举行多种形式的纪念活动。中国中央电视台联合司法部、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举办现场直播，（从 1993 年开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中央电视台还举办了“质量万里行”的跟踪报道、进行舆论监督。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消费者的关心和保护，提高消费者自觉运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同时也反映了很多问题，在食品抽样检查中，竟有高达 90% 的质量不合格。

在每年的“双节”之前，各省市都要规范市场，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特别是对主食品的卫生安全，添加剂含量，重点抽查，集中曝光。政府通过各种手段，惩罚伪劣产品的生产者，教育和提高消费者，唤起广大民众，提高质量意识，应用法律武器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由于我国在食品行业中各项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和不协调，使一些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执法者和监督者，不能有力地、强硬地进行工作，甚至还被视为被告，对簿公堂。例如：“中国消费者协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中，对某些产品合格与否的判定时，应具备哪些必要的法定程序和科学化的标准不十分明了。被告生产厂家为了企业本身的利益，甚至与“中消协”对簿公堂。

由上可见学习食品法规是提高全民食品质量的前提，建立规范、完善、合理的食品法规安全体系，不仅能有效地控制产品的质量，加强食品的流通、储存和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督，更重要的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执行产品质量法

我国在 20 世纪初期，为规范市场，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本法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发布施行。原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四条 禁止伪造或假冒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五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办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负责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质量冒充合格产品。

第八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九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及规划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监督工作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产品质量抽查的结果应当公布。法律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监督，但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消费者询问，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当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做出说明的除外；

(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十五条 产品或者包装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

(四) 期限适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标志。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十六条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

第十八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二十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的产品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二十八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产品标准的；
- (三) 不符合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标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责任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的订立的产品购销、加工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以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不存在的；
- (三)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上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第三十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失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三十二条 因产品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抚恤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需的生活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告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时间为两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用户、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身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三十五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进行检验。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好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以行贿、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销、采购本法第三十七条至四十条所列产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第（四）、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